**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 **○二五年七月**

**询价邀请函**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就能源研究院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1.2、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1.3、采购预算：20 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资质要求：无；

2.3.2、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备单个合同不低于14万元的绿化养护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3.1、自行下载

**四、报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4.1、截止时间：2025 年 7月9日 17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递交地点：密封快递（密封袋上请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联系人、** **电话**等信息）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80号能源研究院南楼526（**密封袋上请务必按照要求注明所有信息，否则视为报价文件无效**）

**五、联系方式**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80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551-65594892

**第一章** **报价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报价供应 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询价截止日期前，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均应以邮件或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文件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二)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知所有参与本次询价的 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 书面确认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三)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询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 日期。

**三、关于关联企业**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一)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二)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三)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四、关于分公司报价**

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 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 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报价有效期**

报价日期截止后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报价文件的制作**

(一) 报价供应商须对询价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 响应。

(二) 报价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 请正确填写并仔细检查《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 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授 权委托证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 报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函》 (见报价文件格式 1) |
| 2 | 《授权委托证明书》 (见报价文件格式2) |
| 3 | 《报价一览表》 (见报价文件格式 3)、分项报价（如有， 自拟）。 |
| 4 | 《技术方案响应差异表》（见报价文件格式5）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6 | 询价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 7 | 询价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验收方案、测 试报告、证明材料等资料。（如需） |
| 8 |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特别提醒：**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七、** **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 所有报价文件，报价供应商采用以下方式提交

纸质文件一份装订成册并盖章。密封包装，于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

(二)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递交的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

2.报价文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的。

(三) 报价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由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四) 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 **报价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不确定。

(二)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一) 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三) 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报价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四)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 正的。

(五)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材料的（方案、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六)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九、**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组建。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十、** **询价程序及推荐供应商的方法**

(一) 询价小组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当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少 于三家时，采购项目作废或重新采购，也可由采购人变更采购方式。

(二)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 询价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评标价。 报价修正遵从以下原则：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3）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4）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5）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报价时，以询价小组审定通过 方为有效。

（6）成交价以修正价为准。

(四)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 修正、折扣、加价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确实无法比较质量 和服务是否相等的，以符合询价文件需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最低评标价 不只一家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

**十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1 | 能源研究院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 年 | 1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庐阳区三国城路与幸福路交口西北角

绿化面积: 37352平方米。

**（二）、绿化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清沽:及时清扫乔木、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草坪内的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奇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抗早、抗台、抗涝、防寒:早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三）、质量要求**

1、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1）草坪按二级养护标准管理，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园区内操场按标准做到周期性修剪。

（2）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按要求修剪，保证平整美观。

（3）基本无病虫害。打药后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2、 绿篱与乔木养护质量要求：

（1）.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2）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3）行道树和绿地内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倾斜树木及时处理；树穴整齐；垂直绿化苗木新稍生长量不大于50厘米。

（4） 树木、绿篱修剪基本合理，形状美观，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及时抹芽、剪除残花败果；病枝、重叠枝不超过8%，剪口平齐，留茬高度不超2厘米；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

（5）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其他：

（1） 及时清理树挂、绿地垃圾；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绿地垃圾运送到校园甲方指定地点。

（2）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四）、绿化养护标准：**

1、乙方按照《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二级养护相关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低于该标准相关要求。

2、全年养护乔木成活率不低于95%、灌木及色块成活率不低于92%、草坪健康生长。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下一个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一个季度的合同费用。乙方需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2 如遇特殊应急需求时（如重要外事活动、创优检查、节假日、送旧迎新、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工作突击。由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季度据实申报，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成交金额不变。

五、未尽事项：

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